

大學用書

審計學原理

(原著第七版)

Walter B. Meigs, O. Ray Whittington & Robert F. Meigs 著

馮拙人譯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上下冊合訂本

大學用書

審計學原理

(原著第七版)

Walter B. Meigs, O. Ray Whittington & Robert F. Meigs 著

馮拙人譯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上、下冊合訂本

審計學原理

(原著第七版)

上、下冊合訂本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出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定價：精裝本新台幣參佰肆拾元
平裝本新台幣參佰元

譯者：馮 拙 人

發行者：俞 仁 康

住址：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251巷47弄2號5A

電話：七 六 七 五 七 八 八 號

總經銷：大 中 國 圖 書 公 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號

電話：三 一 一 一 四 八 七 號

印刷者：大文化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236號七樓

電話：三三一五〇五〇・三八一五六五〇號

審計學原理原著第七版

譯者小序

陰曆年初三（71.1.27）那天，譯者接獲美國航郵寄台的第七版審計學原理。當即展卷閱讀，屏除雜務，夜以繼晷，費時二旬，方才告一段落。深覺這次修訂，有它的意義，有它的價值，下列兩點，尤宜特別提出。

第一，重視計畫審計和注意交易循環。前者包括甄選委託人、瞭解客戶的經營情況、擬訂審計策略等，因而減少許多無謂的糾紛；後者在着手研討和評估內部控制時，不致茫無頭緒而節減了初期審計的摸索工作。

第二，補充新資料，同時又將第六版中好多章節割愛，結果約刪除了原有內容的10%。這對於教學雙方都是件好消息。

業餘譯述，進度奇緩，三月底適有西南亞之行，耽擱了不少時日。爲應讀者急需，不得已將本書分裝兩冊，並先行出版上冊。譯述期間，承歸國學人方維薇小姐和政大研究所碩士班施諷、蔡兆嘉、盧廷勛等三位先生協助整理，幫忙校對，特此致謝！但如何可使本書盡善盡美？端賴各方家教授、青年才俊，提供寶貴的改進卓見，或匡正瑕疵，不勝企盼感禱之至！

馮拙人 謹識

七十一年五月

敬告 教授，同學和一般讀者：

最近接到好多慰勉譯者的函電，令人十分感動！現遵照您們的囑咐，將本書特徵擇要略述於下：

1. **創新**——審計學中不少專用辭彙，好像審定（audited）、遵行（compliance）、允當（fair）、軌跡（trail）、圈內人（related party）、好訟時代（age of litigation）……，確是譯者嘔盡心血所創立或新引介的！
2. **導引實務改進**——本書既以審計學原理命名，自宜肩負導引改善實務的使命，故用辭不隨俗浮沉（例如不以「查帳」替代「審計」，因70年代的審計，絕非單純地查核帳戶），而且按照權威專業機構的最近主張而更新（如將review改譯檢討，以呼應AICPA的最新準則）；一切圖表範例，亦均力求妥善完滿。
3. **信達**——本書嚴謹地選用正確的適切的語彙和語感，譬如說，foot在會審二方面意義不一，finance作名詞、動詞時所指不同，deed和indenture含義有別……，在譯者苦心孤詣的工夫下還它一個本來面目。至於望文生義（如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譯作證券管理委員會），似是實非（如restructuring debts譯作再融資）的譯法，任意割裂原文和刪節字句的作風，均儘量避免。
4. **完整**——本譯內容最爲詳盡完備，所以頁數較多，價格亦稍高。
5. **題解要義**——爲期協助教授在講堂中討論，進修讀友的自我核對，擬於日內出版題解要義，將Solutions Manual中要點、重點和精華摘述，俾讀者能融會貫通、易學難忘！

此外，這次合訂本已將原附錄二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改爲「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順向會計師公會致謝，又增添英漢引得，並且校正了初版中已發現的錯漏。這些，統請諒鑒！

譯者 又及 71.8.28

審計學原理原著第六版

譯者弁言

爲期因應急速變動的世界潮流和求新求進步的時代需要，W. B. Meigs E. J. Larsen 和 R. F. Meigs 等三位教授於不足三年的極短時期內，又修訂了第五版審計學原理（Principles of Auditing）。這次修訂，就量來說，去蕪存菁，精簡章節，將五版 777 頁篇幅縮減爲六版 738 頁，內容和文字上變更之處亦高達 75 % 左右；就質而言，推陳出新，介紹了許多現代最進步最合邏輯的理論和實務，尤其在審計的素質管制、遵行試驗、偵查舞弊方面，闡述不少深邃獨特的創見。他們三位勤於研究、忠於學術、勇於革新的治學精神，重視本位的工作態度，真值得吾們國內學人的效法和借鏡！

這本原著第六版的中譯本（以下簡稱譯本），和往昔四版、五版的拙譯，亦有很多不同的地方，其中值得注意的有：

第一、譯本內對原著中明顯的筆誤或脫落，就直接加以更正；原著引用其他書刊而摘錄過簡、致文義有欠連貫的，就參照所引書刊加以添列；原著個案或例釋內時間、地點或當事人名稱容有闕漏之處，就查閱原案增補；與吾國法律、實務有重大抵觸的所在，譯本添附了註解；難以理解的新論，就舉例闡釋——惟後兩者均另用括號，明註（譯者按…）等字樣，以免混淆原文而有背譯而不作的鐵則。

第二、專有名詞、專門術語，譯本除附英文外，儘量採用國內現有通俗的名稱。但若後者未能充分表達原文含義或精神的，就另行新譯。如 fairness 譯爲允當（亦即孔子所謂會計當而已矣的意思）而不引用公正（一般財務報表均難以公平、正確地表達），audit program 譯爲審計程式而非審計計畫（以別於 audit plan），age of litigation 譯爲

好訟（而非訴訟）時代以表示原詞的精神，questionnaire 改稱調查題（似較測驗題易於表示本程序的目的）。審計既是注重邏輯的科學，對於選擇詞彙自不得不加鄭重。

第三、此次譯本新附英漢引得，以粗體字排印文內重要的語句，每章前後酌留空頁、每頁上下廣留天地俾作批註筆錄之用——都是應答讀友的要求而所作形式上的改進。

本書自着手翻譯迄今，已歷時十六個月以上，承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助教蔡靜康小姐，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陳行健、林金輝兩先生整理校勘，十分心感；大文化有限公司在印刷方面的協助合作，謹致最深摯的謝忱。惟以遠行在即，付梓匆遽，疏漏之處，或所不免。幸請各教授方家不吝指正。三個月左右返台後當另行登門道謝並編印勘誤表，分送參考。

馮拙人

六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審計學原理原著第五版

譯者小言

美國W.B.Meigs和E.J.Larsen的審計學原理，經於1973年加添新力軍R.F.Meigs大事增刪為第五版。一方面強調審計的目的和達到此目的之程序，另方面重視審核資產負債和審核收益費用之配合。這在目前審計學書籍中是比較突出和比較新穎的一本。

年前譯者接獲贈書，就為其中新穎精湛的內容所吸引，每讀必至深夜尚不忍釋卷。當時即着手中譯，徒以公餘時間有限，進度奇緩。去秋應邀出國，又停頓了很久。迭蒙 讀友函電催詢，甚或來舍面索，滯延再四，十分抱歉。現在本書殺青有日，特就下列三點敬告諸讀友：

第一、理論導引實務的革新。本書包括嶄新的理論，值得作為工商界會計、財務、管理部門主管和會計師先進的必備參考工具，改革實務的南針。至原書不合國情之處，請參閱本書特附的我國資料，也許能稍助一二。

第二、本書內容豐富，足供大專院校一學年六學分之用；其餘一學年四學分、二學分或一學期三學分的學程，自非加以精簡不可，方能迎合授課時間。用特敦請審計學名教授林日峰先生編撰本書使用方法，列舉在講授時可簡略討論的章節，供請任課教授參考。

第三、為免蹈前中譯本的印刷錯落覆轍起見，特請中興大學會計系第63學年度畢業學友黃雲華、陳癸曄、蕭春桃三位小姐和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吳良志先生負責整理並謄校勘對。此外，又擬於明春印發勘誤表。懇請各大教授、專家、學人不吝指教，俾可將誤錯一一列入更正，至深感謝！

本書原合譯人審計學權威陳貽成教授，此次因公忙無法共同譯校，致本書減色不少，但仍承他一再惠賜卓見；林日峰教授為本書編撰使用方法

；青年書法家陳澤羣先生爲書名題字；四位青年友人除膳校外，尙提供極多寶貴建議；先鋒印刷有限公司鼎力合作，使本書能在很短時間內和讀友見面。衷心感激，敬致最大謝意。

馮拙人

六十四年八月

審計學原理原著第四版

譯者序

美國W. B. Meigs與E. J. Larsen 兩氏所合著之審計學原理第四版一書，其內容對於會計師的學養與任務、近代審計之重要基礎、審計程式、統計抽樣以及電腦資料處理之審計等，皆有詳細之研討與精湛之見解；對最新審計理論與審計實務，尤能相互兼顧。是以該書在美國極為風行，流傳甚廣；國內大專院校採作教本者，亦復不少。惟以中美兩國文字語言有所隔閡，教學雙方皆有事倍功半之感。

譯者有鑒於斯，乃將該書譯為中文。譯文力求忠實。但為便於讀者解題起見，凡復習題、分析題、練習題及實例研究等，稍採意譯方式，以免因文筆晦澀而浪費解答演算時間。全書凡廿三章按實際教學進度之需要，分裝上下兩冊。上册九章，下册十四章。上册後附印有關我國會計法令，簽證財務報告規則、查核準則、臺灣省與臺北市會計師公會聯合擬訂之會計原則、審計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等十件，作為讀者研討第一章至第七章時對照補充之用，藉以彌補原著不適合我國國情之缺點。

本書之遂譯採分工方式，拙人譯第一至第二十及第二十二等二十一章，貽成譯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三等兩章，但均因業餘時間有限，時作時輟，思想既不易永久集中，行文更難期流暢通達。益以倉促付梓，漏誤欠妥之處，必所難免，尚祈各 教授暨專家學者惠賜指正，至所感禱！

馮拙人 陳貽成

六十一年九月

本書的使用方法

審計學經教育部訂爲大專院校會計系、財稅系必修主科，安排在修畢各級會計學之後，始予修習，作爲日後獻身會審界、服務社會的專門學識。國內近年來，雖有少數中文教本問世，但因近代審計學隨着會計理論和實務的進步，已有許多的配合與改進；因此，採用較新而合宜的審計學教科書，作爲大專院校修讀審計學之用，在教與學兩方面均有必要。本書內容，無論是選材或編排，均足以應付上項需要，可稱爲適當的審計學教材。惟國內各大專院校所訂學分數不一，在施教時，必須配合授課時數，對章節方面有所取捨。本人應馮教授盛意所請，針對使用本書的章節進度編列下表，誠屬忝附驥尾，謹備各教授先進參考：

情況	學分數	本書書 總章數	教學時可略述章數	實際數 學章數
1	一學年六學分	19	無	19
2	一學年四學分	19	共 3 章（第 3,6,8 章）	16
3	一學期三學分	19	共 6 章（第 2,3,4,6,8,10 章）	13
4	一學期二學分	19	共 9 章（2,3,4,6,7,8,9,10,19 章）	10

上表所訂教學時可略述章數，旨在講述其餘各章時，順便灌輸各該章觀念於其內，不必專章深入介紹，以便配合施教時數。其餘自 11 章起至 17 章內的內部控制程序，亦可由同學自行研讀，遇有不明瞭處，再行提出討論，俾節省授課時間。至於配合學生會計程度所做的進度急緩調整，就不在本文的範圍之內了。

林日峰 謹識於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譯者按：本書（第五版）的使用方法，第七版或可沿用，惟文內章節號碼已加變動，以期配合新版。此外，近年來台灣大規模的企業，使用電腦的企業日漸增多，如果同學已修完電腦原理和高等統計學，則第 6，8 兩章或可深入討論。

審計學原理

(原著第七版)

上、下冊合訂本目錄

譯者小序(第七版)

譯者弁言(第六版)

譯者小言(第五版)

譯者序(第四版)

本書的使用方法

第一章 會計師在美國經濟體系中的任務 1

財務報導——達成社會和經濟目標的要素 簽證功能 信用——	
獨立會計師對財務報導的貢獻 審計的意義 其他各類審計和審	
計人員 未審定財務報表——信用缺陷 審計的過去和現在 決	
定財務報表的允當性——主要的審計目標 需要更多的揭露 抽	
樣技術的發展 內部控制為抽查和選樣的基礎 EDP對於審計	
過程的衝擊 二十世紀主要的審計發展 會計師 會計師考試	
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和服務 美國會計師協會 證券交易委員會	
審計報告 審計人員報告的重要性 會計師的報告和委託人的財	
務報表 審計準則 審計準則的應用 訓練和精通 超然獨立—	
—最重要的審計準則 蒐集證據 審計準則和審計程序的區別	
會計師報告的意見段 財務報表「允當地表達……」 一般公認	
的會計原則 會計師報告的其他型式 審計人員簽證功能的擴展	
附錄一 會計師法.....	44
附錄二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	54

附錄三 一般公認查帳準則.....	64
附錄四 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66

第二章 職業道德 71

職業道德的必需性 會計師的職業道德 美國會計師協會職業道德規範 美國會計師協會職業道德規範的分析 超然獨立 一般和技術準則 對於委託人的責任 對於同業的責任 其他責任和業務 會計師充當稅務顧問——道德問題 職業道德的實施

第三章 審計人員的法律責任 103

現代的法律環境 名辭定義 審計人員對於委託人的責任 審計人員對於第三者的責任 在習慣法下對於第三者的責任 證券條例下審計人員的責任 審計人員的民事責任：總彙 證券條例下會計師的刑事責任 證交會對於會計師的規則 會計師對於會計和覆核服務的責任 會計師對於偵查錯誤和非法事件的責任 好訟時代中會計師的處境

第四章 會計師專業：規畫審計 137

專業人員的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內的專業發展、進修——會計師對於變動的反應 充作鑑定人的會計師 公共會計工作的季節性變動 和委託人的關係 計畫審計 接受新的審計客戶 求取委託人經營方面的一般知識 和委託人的初步安排 約定書 擬訂全面性的審計策略 審計計畫 審計程式 審計合約下的時間預算 審計軌跡 計畫再度審核 審計過程 遵行試驗和證實試驗的關係 審計工作的適時性 審計辭彙

第五章 內部控制 171

內部控制的意義 內部會計控制與內部管理控制 內部控制的必需性 外國行賄條例 建立內部控制的方法 組織方案 會計結構 內部稽核及其和內部控制的關係 內部控制的極限 忠誠保險 會計師的檢討內部控制 審計人員對內部控制的憑藉 審計人員稽查內部控制的範圍 檢討和說明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程序的遵行試驗 評估內部控制 擬撰致經理人函 小公司的內部控制

第六章 電子資料處理系統的審計.....213

EDP系統的性質 EDP系統的內部控制 EDP系統的組織控制 組織控制和以電腦為中心的詐欺舞弊 文件化 設備控制 檔和設備的安全 輸入控制 處理控制 輸出控制 內部稽核和EDP EDP對於審計軌跡的衝擊 線上即時制的含義 審計人員研討和評估EDP系統的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的檢討 遵行試驗 評估內部控制 電腦服務中心 分時系統 審計EDP系統的遠景

第七章 憑證的種類和數量255

充分而適切的憑證 審計憑證的種類 獲取憑證的成本 相對風險 期後事件所提供的證據 有關期後事件的審計程序 會計師的期後發現存在於報告日的事實 圈內人交易的證據

第八章 統計抽樣287

統計抽樣和非統計抽樣的比較 隨機選擇 隨機數表 母隨機數系統選擇 分層 區域樣本 抽樣計畫 精確度 可信水準(可靠性) 樣本量 屬性估計抽樣 屬性估計抽樣的例釋 60項樣本 顯現抽樣 變量抽樣 每單位平均數估計 每單位

平均數估計論 決定樣本量 每單位平均數估計的例釋 比率和
差額估計 比率和差額估計的例釋 元單位抽樣 評估抽樣風險
Beta 險的可接受水準 控制 beta 險

第九章 審計工作底稿：審計素質管制 335

工作底稿的定義 工作底稿的機密性 工作底稿的所有權 審計
工作底稿的目的 工作底稿與會計師的責任 工作底稿的型式
工作底稿的結構 工作底稿編製南針 工作底稿的覆核 審計的
素質控制 素質控制 素質控制準則 會計師事務所服務處 公
衆監督委員會 同業評鑑

第十章 審計一般記錄；設計審計程式 363

公司章程和公司內規 合夥契約 公司議事錄 委託人和他人所
簽訂的合約 美國政府法規 函件卷宗 以往年度所得稅結算申
報書 以往年度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 送呈證交會的報告 會計
記錄的覆核和抽查 總分類帳 普通日記簿 審核會計記錄的審
計工作底稿 一般記錄的期中審核 審計程式設計 程式的制度
部份 程式的證實試驗部份 資產帳戶審計程式的基本目標 證
實帳戶餘額 資產的存在和所有權 資產評價 建定適當的截止
有關的損益表金額 財務報表的表達

第十一章 現金和有價證券 397

審計人員所搜尋的目標 會計師審核現金的目的 現金需要多少
審查時間？ 現金交易的內部控制 現金收款的內部控制 現金
支出的內部控制 零用金方面的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和電腦 現
金審計工作底稿 現金審計程式 現金的期中審計工作 有價證
券 審計人員審核證券之目的 證券的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問卷

證券審計程式 審計程序和工作底稿

第十二章 應收帳款和票據；銷貨交易477

銷貨和收款循環 應收帳款的來源和性質 應收票據的來源和性質 審計人員審核應收款和銷貨的目的 銷貨交易和應收帳款的內部控制 應收票據的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和電腦 應收款和銷售的審計工作底稿 應收款項和銷貨交易的審計程式 應收款和銷貨的期中審計工作

第十三章 存貨和銷貨成本 487

存貨對會計師的無比重要性 會計師審核存貨和銷貨成本的目的 未審定重置成本資訊 存貨和銷貨成本的內部控制 存貨和銷貨成本的審計工作底稿 存貨和銷貨成本的審計程式

第十四章 財產和廠場設備：折舊和耗竭 535

會計師審核財產和廠場設備的目的 固定資產審核和流動資產審核的對照 成本為評價基礎 未審定重置成本資訊 廠場設備的內部控制 廠場設備預算 其他主要控制方法 審計工作底稿 初次審計和再度審計 財產、廠場設備的審計程式 折舊 審計人員對於折舊的正確觀念 審計人員審計折舊之目的 審計程式——折舊費用和累計折舊 抽查委託人所提的折舊 驗證天然資源 驗證無形資產 決算日前先行審核廠場設備

第十五章 應付帳款和其他負債567

應付帳款的意義 審計人員審核應付帳款的目的 應付帳款內部控制 應付帳款的審計工作底稿 審計程式 其他負債 員工薪津代扣款 應付零售稅 未領工資 顧客保證金 應計負債 資產負債表表示 審核時間

第十六章 債務和權益資本；或有損失597

附息債務 審計人員審核附息債務的目的 附息債務內部控制
審計工作底稿 附息債務的審計程式 附息債務的審核時間 權
益資本 審計人員審核業主權益的目的 業主權益的內部控制
董事會控制了股本交易 獨立簽證機構和股票過戶代理人 股票
簿 股東明細帳 股利內部控制 業主權益的審計工作底稿 審
計程式——股本 保留盈餘和股利 審核時間——股東權益 股
東權益的財務報表表達 獨資和合夥的審計 或有事項的揭露
約定 一般或有風險 或有損失的審計程序 債務聲明書 或有
損失的財務報表表達

第十七章 收益和費用的深入驗證637

衡量收益的穩健主義 審計人員驗證收益的方法 分析性覆核審
計 收益 審計目的 收益和資產負債表帳戶的關係 雜項收益
費用 審計目的 費用和資產負債表帳戶的關係 預算——控
制成本和費用的重要元素 薪資 內部控制 達到內部控制的方法
任用職能 計時 薪工記錄和編製薪工表 以現金或支票發
薪 薪工內部控制的說明 薪工審計程式 銷售、總務和管理費
用的審計程式 損益表表達方式 損益表的詳盡深度 報導每股
盈餘 多元公司的報導 財務狀況變動表的審核

第十八章 審計報告67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的揭露 會計師的標準報告 重敘標準報告
的基本要點 會計師表示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相反意
見 拒絕表示意見 審計報告中消極保證條款 審計報告中的比
較財務報表 審計報告的日期；雙重日期 送呈證交會的報告
會計師對於隨附審定財務報表的各種資訊所應負的責任 審核獨